

国际足球教育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》，为切实做好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复试名单

请考生登录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官网，查看复试名单。

二、复试时间安排

(一) 考生资格审核，复试系统调试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4 日 13:30 分；

(二) 同等学力、跨专业考生加试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5 日 13:30 分；

(三) 复试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5 日 15:00 分(加试后半小时进行)。

三、复试内容评分及要求

(一) 复试内容（满分 100 分）

复试由专业素质考核、外语能力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三个部分组成，考核各部分所占比例具体见下表 1。

1. 专业素质考核（满分 60 分）

专业综合素质考核包含《吉林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中公布的复试科目内容，重点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及专业知识，对学科发展前沿了解情况等，考核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。

2. 外语能力考核（满分 20 分）

重点考核学生的外语能力，包括听、说两个方面。考生根据考核组的提问进行回答。

3. 综合素质考核（满分 20 分）

主要考核：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；②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；③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④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表 1：“学科教学·体育”专业复试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一览表

序号	类别	分值	内容	考核形式
1	专业素质	60	体育专业术科（某项目）基本知识（10分）	随机抽题 线上
			学校体育专业理论知识（20分）	
			体育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知识（30分）	
2	外语能力	20	（1）听力测试（10分） （2）口语测试（10分）	线上问答
3	综合素质	20	（1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（2）本学科（专业）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（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（3）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（遵纪守法）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（4）人文素养；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	线上问答

（二）复试方式

复试以“学信网《招生远程复试系统》、腾讯会议”相结合进行复试。

（三）加试

以同等学力身份（专科毕业至入学报到时满2年以上或本科结业）和跨专业考生，需加试《体育史》和《体育教学论》，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加试每门课程满分为100分，其中任意一门加试成绩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，将不予录取。

考核形式采取远程网络考核形式，考生随机抽取题目进行回答，每门课程3道题。

四、复试考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说明

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核，办理复试相关事宜。考生在复试前须按4月5日9:00前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制成PDF格式文件传到指定邮箱：anzehui@jlau.edu.cn，原件在入学报到时提交。

1. 全日制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①学生证；②身份证；③本科学习成绩单；
2.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①身份证；②本科（或专科）毕业证；
3. 未通过网上报名学历校验的考生须提交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”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

如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完成相关材料的准备，考生应及时与学院沟通提交其他材料进行佐证，并于规定日期内补交。

联系人：安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8043685019。

五、复试基本要求

1. 环境要求：考生需要在安静明亮的房间独立进行远程面试，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人员。周围环境不得对复试产生干扰。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。

2. 网络要求：房间内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，请使用有线网络、Wi-Fi、5G 或 4G 联网，建议准备 2 种及以上入网方式，优先使用有线网络。

3. 设备要求：按照“双机位”模式准备相应设备，包括 2 部带摄像头的设备，支持高清视频通话的电脑和智能手机均可。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 Windows10 或 Windows7 版本，浏览器建议为 Chrome 浏览器最新版。

4. 位置要求：考生正向面对主机位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，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不佩戴口罩和耳饰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。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（与考生后背面成 45° 角），确保可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。

5. 纪律要求：考生不得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。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应全屏显示，不得缩屏。除复试需要打开的设备和软件，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，设备须处于免打扰状态。考生需在复试前关闭手机闹钟、拦截 APP 通知等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。复试全程，考生不得截图、拍照、录屏、录音、录像，不得与外界有其他音视频交互，严禁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不得翻阅资料；不得佩戴耳机（可使用话筒和外放设备）；需将双手放在摄像头可以拍摄到的位置，双眼目视屏幕，不得四处观望，期间不能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。

6. 应急处置：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和网络故障，应立即主动联系学院，根据要求启用备用系统或其他操作。

六、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

1. 复试总成绩 ≥ 60 分为复试合格。

2. 在招生计划内，按总成绩由高分向低分顺次录取。总成绩=（初试成绩总分/5） $\times 70\%$ +（复试成绩总分） $\times 30\%$ 。

3. 不符合报考及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不参加复试、复试不合格或加试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新生报到后将对录取的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对弄虚作假者，无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。

七、复试纪律和要求

1. 复试全程由学校录音录像。考生不得对复试过程拍照、录音录像，不得将复试过程外泄，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否则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并取消复试成绩。

2. 复试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接受监督，提高自我约束能力；加大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的透明度，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，营造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正、公平环境。

3. 对复试录取期间违反相关规定发生舞弊事件的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，将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4.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学校将按有关要求，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八、其 他

1. 体检。复试期间暂不要求体检。

2. 复试费。复试费 180 元/人，考生请于远程复试系统中缴纳。

3. 联系人：安老师：18043685019